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照顧者津貼及相關問題的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已於2021年12月推出新一期《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》，並擴大受惠對象範圍，新增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，以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。然而，有居民向本人反映，期望當局檢視和優化目前對三類“被照顧者”的鑑別和評定方式，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得到幫助；同時，亦建議當局需要因應社會物價等經濟變化，適時調整津貼的支援力度，縮短審批和發放津貼所需的時間，並及早研究相關社會福利覆蓋至深合區的可行性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曾回覆本人表示，會透過先導計劃的實際經驗，包括審批個案的具體情況、評估工具的適用安排、經濟審查的標準訂定，以及照顧行為的實際內容等進行檢討。同時當局亦指出，過往關於“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臥床人士”的判定標準較為嚴格，需要重新檢視。請問當局在上述檢討工作上有何新進展和優化方案？

二、當局今年初表示，約有 40 名智障人士輪候住宿服務，而位於望廈公共房屋二期的智障人士院舍將於今年內投入服務，預期可提供 90 個服務名額以回應有關需求。目前已經半年過去，請問當局上述院舍的進展如何，是否有投入服務的時間表？

三、隨著橫琴“一二線關”以及“澳門新街坊”在今年內即將完成建設，預計會有更多居民前往深合區居住，而當局曾表示，深合區的社會福利和保障將與本澳趨近。然而，目前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的發放要件，要求“被照顧者與家人同住在本澳的家庭居所”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拓展至居住在深合區的澳門居民？